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利达	股票代码	301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诚	张后发	
电话	0769-89195695	0769-8919569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电子信箱	ir@minglidagroup.com	ir@minglid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5,725,668.12	1,105,995,304.57	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35,404.43	-97,087,208.50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85,760.06	-103,959,038.18	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00,696.16	-252,143,860.12	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24	6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26	7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3.84%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7,810,130.51	6,103,624,853.82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474,881.64	1,903,770,995.31	-4.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9%	152,893,800	152,893,800	质押	41,125,000
张贤明	境内自然人	10.04%	40,209,480	30,157,110	质押	12,000,000
宿迁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26,079,48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4,688,000	0	不适用	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3.32%	13,279,200	0	不适用	0
卢萍芳	境内自然人	2.72%	10,874,880	10,874,880	不适用	0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2.61%	10,451,500	0	冻结	10,451,500
宿迁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9,377,280	0	不适用	0
陶红梅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	8,692,920	不适用	0
陶美英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	8,692,92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达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诚先生控制的企业，陶诚先生持有达磊投资的 53.5564%股权。					

	2、卢萍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2%股份，并持有达磊投资的 46.4436%股权。 3、宿迁赛晖和宿迁赛跃为董事会秘书、董事杨德诚先生控制的企业；董事长陶诚先生持有宿迁赛晖 64.74%的出资份额、持有宿迁赛跃 71.31%的出资份额。 4、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红梅女士和陶美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傅丽萍持有公司股票 7,990,000 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铭利转债	123215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9 年 08 月 02 日	85,554.6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70.77%	68.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87154	1.570000

三、重要事项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1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实际回购实施区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224,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54%，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015,900.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